

明陽中學 114 年儲備約僱管理員甄選報名簡歷表

姓 名		出 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應考人貼照片處 (最近二個月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通訊地址				
戶籍地址				
住家電話		行動電話及 電子信箱		
是否為退休軍公教支領月 退休金人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兵役(軍種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兵役(原因：)	
原住民身分	戶籍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族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身心障礙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類別及程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 (請填全銜)		所、系、科名稱	畢業年月
				年 月
現 職	單位名稱：		職務：	
經 歷	1.		3.	
	2.		4.	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正面)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背面)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
報考人員： 1.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虛偽不實者，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，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 2. 本人同意貴機關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相關規定，對本人個人資料(包含素行調查)進行蒐集及處理權利。			主辦單位審查欄： 應附證件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簡歷表 1 份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要自傳 1 份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粘貼於本表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矯正機關約僱管理員服務證明書 ___份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___份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(如專業證照-無則免附) 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1 份 (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章，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移送檢調單位辦理。)	
報考人簽章：_____				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				
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應試編號：	

切 結 書

- 一、本人具結報名參加「明陽中學儲備約僱管理員」甄選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，無偽造、變造等情事。
- 二、本人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及21條規定。
- 三、本人具結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無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、無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。
- 三、以上具結事項，如有不實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；已僱用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願無條件被移送檢察機關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切結書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6條條文內容	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8條條文內容	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 第9條之1及21條條文內容
<p>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</p> <p>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</p>	<p>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</p> <p>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</p> <p>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</p> <p>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</p> <p>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</p> <p>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</p> <p>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</p> <p>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	<p>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：</p> <p>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份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</p> <p>第21條規定：</p> <p>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</p> <p>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</p> <p>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</p> <p>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</p> <p>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，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。</p> <p>前項人員，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。</p>